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003-GXCY

采购人：百色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一、总 则	35
二、招标文件	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四、开 标	41
五、资格审查	42
六、评 标	42
七、中标和合同	43
九、其他事项	4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9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75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1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2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百色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重）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003-GXCY

项目名称：百色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标项四：282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标段四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8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

最高限价(如有)：282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其中部分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

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已在前面其中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选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民政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进站路 5 号

联系人：周明辉

联系电话：0776-298988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桥锦绣国际 5 号商铺（1 号住宅楼商铺）2 层 209 号

联系人：黄祺龙

联系方式：0776-2280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祺龙

电话：0776-2280209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详见附件2中小微企划分标准。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依据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数量划分标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上限控制价（元）	数量（户）	备注
1	标段四	2820000.00	564	田林县 226 户 西林县 92 户 隆林各族自治县 246 户
合计		2820000.00	564	

标段四采购需求表：

一、适老化改造					产品功能需求		最高限价 (元)	面向中 小微企 业类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地垫	材质：采用 PVC 或 TPE 环保材料。 尺寸：大于等于 70*40cm。	109	中小微
					防滑地胶	材质：采用 PVC 材质地板，抗菌防霉易清洗；	162	中小微
					防滑地砖	工程改造铺设防滑砖。 防滑砖参数：厚度不少于 0.8 cm；耐磨度：硬度 7 级以上；	247	中小微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橡胶坡道	材质：树脂或天然橡胶材质，耐水防滑；防滑性强。 尺寸：不低于 100*15*4cm	188	中小微	
				水泥坡道	按坡比铺设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材料：水泥、石子砂、混凝土。	487	中小微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总体要求： 拆除原有门槛石并清理原水泥层，定制并安装新门槛石与地面瓷砖水平。	400	中小微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拆除原有房门，拓宽进出空间。	950	中小微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	面板：不低于 230mm 面板孔距可调节；开门方向通用型。 总体要求： 拆除原有锁具，安装下压式门把手；面板把手材质铝合金，锁芯铝铜	389	中小微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扶手	材质：采用抗菌尼龙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外管尼龙，厚≥4MM,直径 35MM。内管加厚 304 不锈钢，厚≥1.1mm，直径 25MM。 高度六档调节：70-90cm（两杠带拧扣，带夜光带） 总体要求： 底盘尺寸：不低于 600mm×500mm 底盘厚度：不低于 3mm	663	小微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ABS 双摇护理床	1. 尺寸：≥（205*96*45）±5cm，整体承重≥300kg。 2. 产品功能：整体结构稳定，安全牢固，具有手动调节背部升降及腿部升降功能；背部调节高度：0-75° ±5°，腿部调节高度：0-40° ±5°。 3. 主架≥40*80*1.0mm 成型；横管≥30*40*1.0mm、纵梁≥40*40*1.0mm。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防腐防锈，外观精美。 4. 床腿采用方管焊接，配置静音四刹活动万向脚轮，高稳定性连动系统，刹车稳定方便，防水、防尘。 5. 床垫 7 公分厚环保棕榈医用床垫。	2152	小微

					<p>手动双摇护理床</p> <p>1. 尺寸：$\geq (205*96*45) \pm 5\text{cm}$，整体承重$\geq 300\text{kg}$。 2. 产品功能：整体结构稳定，安全牢固，具有手动调节背部升降及腿部升降功能；背部调节高度：$0-75^\circ \pm 5^\circ$，腿部调节高度：$-40^\circ \pm 5^\circ$ 3. 主架$\geq 40*80*1.0\text{mm}$成型：横管$\geq 30*40*1.0\text{mm}$、纵梁$\geq 40*40*1.0\text{mm}$。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防腐防锈，外观精美。 4. 床腿采用方管焊接，配置静音四刹活动万向脚轮，高稳定性连动系统，刹车稳定方便，防水、防尘。 5. 床垫 7 公分厚环保棕榈医用床垫。</p>	2874	中小微
					<p>电动护理床</p> <p>尺寸：不低于 2000*900*100mm 材质：床头板使用厚度 25mm 的环保生态免漆板，电动升降双摇，床架铺板：采用$\geq 1.2\text{mm}$冷扎钢板一次模压成型，表面无焊点；整床面板凹型透气孔 60 个以上，具有防滑功能、增加床体透气性。 床架：框架采用 1.5mm 壁厚钢管，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满焊工艺。 设计：整床折叠式设计、床头、床尾及床架之间可拆分，便于不用时储存，带刹车橡胶脚轮，电动调节系统。</p>	3573	中小微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防压疮坐垫	<p>尺寸：不低于 42cmX42cm 材质：优质 PVC 材质； 承重：轻巧耐拉伸，承重 100kg</p>	80	中小微
				防压疮靠垫	<p>尺寸：不低于 60*40*7.5cm。 设计：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久坐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p>	90	中小微
				防压疮床垫	<p>1. 带睡眠功能，充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 2. 条形波动，带有微型喷气孔，充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最大压力$\geq 12\text{kpa}$。</p>	557	中小微

					移位辅助带	尺寸：不低于 100*20cm 材质：棉感防水面料，3D 透气网眼布	137	中小微
					卧床老人电动辅助起身器	功能：整体式海绵的舒适，电力驱动起身的便携，带有两侧护栏扶手的安稳。 靠背升降角度：2-65 度。 放平角度：大于 2 度杜绝平躺。	1522	中小微
					床边折叠护栏	1、可折叠设计，方便快捷使用更安全，太空铝材，一体化焊接，安全稳固牢固。三重加固，承受力重，不锈钢立柱和加厚横梁，防变形堵头，双重保护延长使用寿命，静音保护头设计，人性化调节按钮，一键折叠，省时省力。 扶手长：35CM 调节高度：52-60CM（不低于 4 档调节）	427	中小微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一字形扶手	材质：ABS 或抗菌尼龙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尺寸：外管厚 \geq 4MM, 直径 35MM。 内管：厚 \geq 1.1mm, 直径 25MM。 长度：60cm。 扶手表面有防滑浮点，承重力 \geq 200kg。	85	中小微
					U 形扶手	材质：抗菌尼龙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尺寸：600*700mm 外管材质：外管 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厚 \geq 4MM, 直径 35MM。 内管材质：内管铝合金或不锈钢；厚 \geq 1.1mm,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160	中小微

					<p>L形扶手</p> <p>总体要求： 材 质 :ABS 、 尼 龙 尺寸：不低于 600*350mm 外管尼龙，厚≥4MM,直径 35MM。 内管加厚 304 不锈钢，厚≥1.1mm，直径 25MM。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p>	160	中小微
					<p>135° 扶手</p> <p>材质：ABS、尼龙 尺寸：外管尼龙，厚≥4MM,直径 35MM。 内管加厚 304 不锈钢，厚≥1.1mm，直径 25MM。 总体长度不低于 600*350mm</p>	160	中小微
					<p>T形扶手</p> <p>材质：ABS、尼龙 尺寸：外管尼龙，厚≥4MM,直径 35MM。内管加厚 201 不锈钢，厚≥1.1mm，直径 25MM。总体长度不低于 700*500mm</p>	160	中小微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如厕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淋浴椅	<p>材质：铝合金管材，壁厚 1.2mm，表面雾银氧化工艺； 一体成型 PE 吹塑座板，可粘贴防寒垫； 尺寸：5档高度可调，总高不低于 68cm,坐高不低于 37cm,可折叠 承重：不低于 130KG 设计：一体式 PE 吹塑靠背；EVA 材质包裹扶手，高强度尼龙组件插槽；免工具组装，无障碍设计。 其他：凳面带孔，防止积水，加大防滑吸盘脚垫，带扶手靠背。</p>	387	小微

11		增设坐便器		可选	可移动坐便椅	1. 整体高度五档可调节，扶手内宽:45CM；座位深度45CM； 2. 安全承重: 135KG 以上 3. 抗冲击，韧性强，承重高，表面采用高温粉体烤漆处理。 4. 采用可折叠结构，携带方便，占地面积小，免安装，方便使用。 5. 产品符合 GB/T24434-2009《座便椅(凳)》标准。	392	中小微
12		无障碍折叠壁凳		可选	无障碍折叠壁凳	整体尺寸:320mm*450mm*640mm,需要打孔固定墙面安装。 1. 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2. 内衬龙骨:不锈钢c28管, 两头不锈钢垫片	302	中小微
13		蹲坑改坐便器(陶瓷)		可选	蹲坑改坐便器(陶瓷)	拆除原有蹲坑,重新安装冲水陶瓷马桶,做好地面修复、防水处理等,安装冲水管道。	2019	中小微
14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智能小夜灯	自动感应-关闭-常亮3种模式,人来即亮0秒感应,人走20S延时关灯。 安装:便捷安装,可磁吸可挂孔感应:3-6米感应距离,充分满足室内需求 供电方式:干电池或充电 感应方式:人体感应(光线暗的场景)	59	小微
15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老旧线路更换(电线材质:纯铜芯,安全阻燃,紧密防水)。	167	中小微
16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	95	中小微
17					更换二三插座	更换二三相插座(插座材质PC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86	中小微
18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条	总体要求: 尺寸:不小于30mm*30mm*5mm 材质:pvc双面胶/免钉胶 防火阻燃,经久耐用	25	中小微

19					防撞角	<p>总体要求： 尺寸：不小于 30mm*30mm*10mm 材质：NBR 或 PVC，防水耐油 加厚，无残留</p>	7	中小微
二、智能化改造					产品功能需求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20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	智能网关	<p>报警方式：多按键，支持三个以上报警按钮；主按钮直径不小于 4CM； 语音音量：正前方 1M 距离通话音量不小于 80 分贝，支持音量调节。 可设置多组白名单号码，白名单向设备拨打电话不被拦截，当按键按下时，循环呼叫白名单号码直到有人接听。当按键按下时立即拨打预先配置的紧急联系人或呼叫中心并在接通后进行双向通话。 网络支持：4G 全网通。 数据上传：支持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提醒，可根据设备指示灯判断设备运行状态；支持设备信息，设备状态、信号数据等信息定时上报云端，支持呼叫事件上报。 流量：含一年语音流量费。 当按键按下时立即拨打预先配置的紧急联系人或呼叫中心并在接通后进行双向通话。 网络支持：4G 全网通。</p>	669	中小微

21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NB 紧急按钮	协议：支持 NB-iot 协议 网络：全网通通信，兼容电信、移动、联通网络 安装方式：壁挂 电 池：1 节 或 者 2 节 电 池 拉绳 按钮双重报警 现场报警，远程报警 报警方式：app、平台、电话、短信四种报警方式	280	中小微
22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智能腕表	网络制式：GSM /LTE TDD/FDD 内存：128MB+128MB 显示屏：IPS；高清显示 定位：WIFI、GPS、基站 表带材质：硅胶 通讯方式：4G 充电方式：磁吸 待机时间：72H 电池：不低于 650mAh 含一年语音流量费。	742	中小微
23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烟雾报警器	外壳材料：ABS 网络类型：NB-IoT 全网通（移动、电信、联通） 执行标准：GB20517-2006 电池寿命：约 5 年 通讯制式：NB-IoT 网络频段：全网通 SIM 卡类型：采用插拔卡 含三年流量费	283	中小微

24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p>传感器：半导体传感器，传感器使用寿命：5年</p> <p>材料：ABS</p> <p>取样方式：自然扩散</p> <p>报警指示：红灯常亮、蜂鸣器鸣叫</p> <p>检测气体：甲烷（CH4）</p> <p>通讯制式：NB-IoT</p> <p>网络频段：全网通</p> <p>SIM卡类型：采用插拔卡</p> <p>外壳防护等级：IP30</p> <p>流量：含三年流量费。</p>	293	中小微
25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p>外壳材料：ABS</p> <p>电池寿命：约5000次通讯</p> <p>通讯制式：NB-IoT</p> <p>网络频段：全网通</p> <p>SIM卡类型：采用插拔卡</p> <p>含三年流量费。</p>	269	中小微
26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4G摄像头	<p>支持语音监听，对讲，移动侦测报警；</p> <p>云存视频支持报警分类查询回放功能（入侵，声音等）；</p> <p>支持各类手机远程监控（IOS, Android）；</p> <p>有线网口：RJ-45 10-100MB，无线网络 802.11b/g/n；</p>	859	中小微
27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窗开关传感器	<p>外壳材料：ABS</p> <p>通讯制式：NB-IoT</p> <p>网络频段：全网通（移动、电信、联通）</p> <p>SIM卡类型：支持插拔卡、Nano SIM卡</p> <p>含三年流量费。</p>	244	中小微

28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人体红外感应器	1. 网络类型：NB-IoT 全网通（移动、电信、联通） 2. 通讯制式：NB-IoT 3. 含三年流量费。	256	中小微
三、老年用品					产品功能需求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29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手杖	材质：铝合金喷沙氧化着色单手杖，高度可调节； 调节高度：720-950MM，可折叠，方便携带，防滑耐用；	84	中小微
					三脚手杖	高度：可调节不少于9档； 握把：PVC握把，表面有龟裂纹，防止打滑，手柄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脚垫：5MM加厚橡胶脚垫，脚垫里面有铁垫片防止穿透脚垫，耐用，防滑。	114	中小微
					四脚手杖	1、材质：铝合金 表面处理工艺：无痕氧化 下节+底座为碳钢焊管，表面处理工艺：静电喷涂 2、防滑手柄，高度9档调节，调节范围为不小于60—80cm 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	132	中小微
					凳拐	材质：铝合金管材，ABS橡胶把手，壁厚1.5mm，表面阳极氧化工艺。 设计：座板PVC材质，带LED照明灯，可折叠。 高度可调，一键折叠设计，携带方便。	195	中小微

30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轮椅	<p>材质：车架采用Φ 22mm 优质钢管焊接组合成型，表面喷涂处理，采用固定扶手、固定脚托，折叠式手把，锁紧装置可靠，使用安全；</p> <p>前轮为 7 寸 PU 实心轮，前叉为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后轮为 24 寸铝合金轮毂，聚氨酯免充气轮胎，免充气轮胎与轮辋配合完整地包合在轮辋上；</p> <p>座位离地面高度 48cm（允许±3cm）；</p> <p>最大承重：≥100kg。</p>	919	中小微
			助行器	<p>1. 尺寸：不低于 50*45*75cm，高度可调；</p> <p>2. 主架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氧化处理轻便美观、不退色。</p> <p>3. 车架四脚：配有八档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p> <p>4. PVC 把手：PVC 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且使用寿命长</p> <p>5. 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支持折叠。</p>	358	中小微
			放大装置	<p>材质：手柄为 PP 或橡胶，镜片采用光学玻璃材质</p> <p>功能：放大物体书籍等物品，帮助视障人士阅读辨物。</p> <p>带 led 灯，3—6 倍放大</p>	74	中小微
31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32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p>材质：食品级 PP 塑料。助食碗底部带有吸盘，吸附力持久，防止碗滑动；</p> <p>功能：碗口一侧为屋檐式设计，防止食物遗洒；碗底可拆卸；弯柄勺（叉）方便老人抓握设计，硅胶和食品级不锈钢；</p> <p>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调整松紧。</p>	332	中小微

33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助听器	4个调节程序，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适用范围：中、重度听力残疾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627	中小微
34		一氧化碳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可选	一氧化碳报警器	工作电压：DC3V（1.5V AA 电池 2节） 蜂鸣器：压电式 报警浓度：200 PPM；浓度显示范围：30~999 PPM 屏幕材质：LED 自发光数码管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336	中小微
35		卧床洗头器	床上辅助老年人洗头。	可选	卧床洗头器	卧床洗头盆颈部凹槽设计，底部排水连接，双层气腔，减压轻松。充气设计收纳方便，清洁健康，优质护理，包含：洗头盆、花洒水袋、气枕、防水垫、防水披肩等	296	中小微
36		移动洗澡热水器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解决老年人不方便移动时的洗浴问题，满足有需要的老年人进行舒适淋浴要求。	可选	移动洗澡热水器	防水等级：IPX4；漏电保护类别：I类； 最高出水温度：55℃；带内置漏电保护器； 水箱：50L以上； 材质：加厚不锈钢内胆； 自动恒温断电洗浴；	1308	中小微
37		床上洗浴套装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给老人洗浴的套装	可选	床上洗浴套装	尺寸：不低于1800mm*800mm*220mm 功能：床上洗浴槽供长期卧床人士定期清洁卫生，保持肌体健康，双层气腔，轻巧舒适，充气设计收纳方便，清洁健康，优质护理。	1100	小微

38	移位机	帮助家属或者照护者对失能程度高的老年人进行体位转移等工作。	可选	移位机	尺寸：总长不低于 650（±5）mm，总宽 540（±5）mm，总高 900（±5）mm，座板高度 440（±5）mm，通行高度 120（±5）mm； 设计：把手可折叠，可轻松翻折；整车高度调节为液压升降，升降平稳，无卡顿；后座可无工具快速拆装；产品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产品备案凭证。	2787	中小微
39	床边护理桌	辅助老年人完成吃饭、放置物品等活动。	可选	床边护理桌	材质：加厚环保密度板 尺寸：≥78*40cm 面板厚度：≥1.5cm 升降高度：≥70—96cm	398	小微
40	普通药盒	分格摆放，智能提醒，防止老人忘记吃药。	可选	普通药盒	材质：采用食品级材质，更安全健康。 设计：可设置闹钟，帮助老人准时服药。	169	中小微
41	翻身枕	辅助卧床者进行翻身。	可选	翻身枕	辅助卧床者进行翻身， 根据人体工学原理，R 型曲线弧度的设计贴合脊椎的生理弯曲； 分为 R 垫和三角垫， 尺寸不低于 50 cm	65	中小微
42	翻身辅助器	辅助卧床者翻身	可选	翻身辅助器	尺寸：不低于 45X40X13CM，材质：防水 Pu 材质、填充物记忆棉/高密度珍珠棉 特点：防水耐脏耐磨、亲肤舒适、预防压疮、抑制肌肉萎缩、轻松变化体位	120	中小微
43	移位辅助带	辅助卧床者翻身、起身等。	可选	移位辅助带	尺寸：不低于 100*20cm。 材质：棉感防水面料，3D 透气网眼布。 用途：病人床铺与轮椅之间移位用、病人洗澡移位用、病人联系走路辅助用、适合护理人员与被护理人员加宽加厚、护腰更加到位	118	中小微

44	马桶增高器	增加马桶座位高度，方便老人坐下；连着扶手，帮助老年人撑起膝盖；解决老人如厕尴尬；黄金增高高度，便于老人弯腰坐下	可选	马桶增高器	产品规格：不低于长 45cmX 座宽 55cmX 座高 11cm，总高 33cm，便孔直径 24.5cm； 材质：环保无毒 PP 材质	302	小微
45	移动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移动坐便器	承重：不少于 200kg； 防滑：底部整圈防滑； 座位宽度：升级加高 \geq 40cm； 扶手：扶手加固加高 \geq 20cm，可拆卸可靠床使用； 靠背支撑：支撑架为 ABS 材质； 内桶容量： \geq 10L。 材质：环保 PP 材料，pu 坐便圈，pu 软垫靠垫。	445	小微
46	尿湿感应垫	即时尿漏通知 统计尿尿次数及分布时周 好撕好黏，位置调整好方便，男女成人都通用	可选	尿湿感应垫	通讯规格：蓝牙 4.0 电池容量：210 mAh 电池类型：CR2032 纽扣电池 操作距离：30 米 支持版本：iOS 8.0 以上、Android4.3 以上	478	中小微
47	肘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可选	肘杖	材质：纯铝合金 壁厚：1.1mm， 表面处理工艺：佛山无痕氧化 设计：高强度臂圈和手把一体成型，舒适耐用、高度可调，10 档调节，调节范围为 970mm-1190mm，适用于不同高度人群，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 材质：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防滑的 pvc 材料。	111	小微

48		换鞋凳	辅助老年人换鞋。	可选	换鞋凳	<p>尺寸：不低于 59*37*60cm</p> <p>框架：橡胶木，频热压、经防潮、防腐、防虫化学处理。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p> <p>扶手：圆角木条设计，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p> <p>设计：采用优质软包 PU，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的特性；</p>	417	小微
49		适老椅	适老化设计，方便老人坐起。	可选	适老化椅子	<p>1. 尺寸：不低于 52*61*81cm</p> <p>2. 材质：弯曲木，频热压、经防潮、防腐、防虫化学处理。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p> <p>3. 扶手：圆角木条设计，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p> <p>4. 坐垫、靠背：均采用达到阻燃等级要求材料制作而成的软包，高密度海绵，防止褥疮。</p> <p>5. 皮革采用优质软包 PU，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的特性；</p> <p>6. 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p>	455	小微

50	血压计	适老化产品，测量血压，保障老人健康。	可选	电子血压计	<p>电池供电：4节5号电池。</p> <p>血压测量范围：0kPa~37.3kPa(0mmHg~280mmHg，血压测量精度：不大于±0.4kPa(±3mmHg)；</p> <p>脉率测量范围：40次/分~199次/分，脉率测量精度：不大于±5%；</p> <p>屏幕显示方式：LCD段码液晶屏；血压计可自动计算近三次测量的平均血压。</p> <p>血压值 kPa/mmHg 切换(开机默认单位 mmHg)血压测量结果分级显示，低电压提示，超压保护功能，错误提示功能，过压保护：气压超过 295mmHg(20mS)时自动快速排气，自动关机：开机后无任何操作 2 分钟内自动关机。</p> <p>记忆功能：双组记忆，每组 99 组测量结果记忆，语音播报功能，语音播报高压低压和脉率。</p>	424	中小微
51	血糖仪	适老化产品，测量血糖，保障老人健康。	可选	血糖测试仪	<p>1. 试纸独立包装，语音播报 高清数显 便携简单操作五电极技术 氧化酶检测 250 组记忆值 微量低痛采血，SOC 芯片+MCA 算法智能无误差</p> <p>2. 检测范围：1.1-33.3mmol/L</p> <p>3. 红细胞压积比：30%-60%</p> <p>4. 支持微量采血；</p> <p>5. 支持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平台</p>	353	中小微
52	排插	方便为相关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可选	排插	总控 4 插位，整体高阻燃性，75N 安全保护门，无焊点一体铜芯，耐插拔。	71	中小微
单价合计						35754.00	

注：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据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本项目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数量。（但不超过每标项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一）项目背景**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6 号）有关要求，百色市入选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地区。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细化工作流程，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百色市将面向全市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生活环境和设施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建设不少于 2089 户家庭养老床位。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项目概况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量：2089（户）

采购单价：不超过 5000 元/户，其中适老化改造不超过 3000 元/户，智能化改造不超过 2000 元/户。建设完成后依据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

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百色市范围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实施内容**1. 服务对象要求**

具有百色市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特困供养老年人；

1.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1.3 城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1.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1.5 其他特殊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包括空巢、留守、烈士家属、特殊贡献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或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老年人中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以及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存在事实上生活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依据国家标准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

2. 服务机构要求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涉及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可由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家装、通讯、科技类等企业承接。

3. 服务内容要求

3.1 服务协议签订。由项目承接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家庭照护需求，按照“一户一策”要求，为服务对象制定改造计划，并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协议，明确百色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工程时间、改造计划等，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3.2 提供家庭床位建设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此前已进行相关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备可参考清单），同一家庭有 2 名及以上（含）的服务对象老年人，不再重复补助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

4. 补贴标准

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户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适老化改造不超过 3000 元，智能化改造不超过 2000 元。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

5. 实施要求

（1）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按要求将设施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设施设备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应由中标人提供，如中标货物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相关保护设备应由中标人提供。

（2）工作规范要求

①中标人应配备统一的工服，入户人员入户时应统一着工作服装。

②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③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④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从改造实施到审核验收和监督审计，要做好全流程的监管，实现互联网化管理和审核。中标人对项目全过程建立电子台账。

▲一、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交整体实施计划方案，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最终确

定的整体实施计划方案进行“一户一策”的适老化改造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每一户的适老化改造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适老化改造方案提供货物和改造，按批次提交验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通过验收的总金额的100%。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 （1）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2）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2. 验收方法

项目实施改造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 （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电子文档、纸质文档等，内容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和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 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供应商提交书面整体验收报告给采购人申请进行验收，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由第三方核验机构出具整体验收报告，包括整体满意度调查结果。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单位指定的账号，交纳时请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备注：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6）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已在前面其中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选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照明产品		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成立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必须提供。）</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如有请提供）</p> <p>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评估设计（包含：评估原则、评估内容以及评估工作实施方案）、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供货方案、⑤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p> <p>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5. 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单价，必须包含投标货物的价格、必要的保</p>

		险费用 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壹正叁副。（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中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中标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280209，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桥锦绣国际 5 号商铺（1 号住宅楼商铺）2 层 209 号。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单位指定的账号，交纳时请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备注：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u>（1）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0776-2280209</p> <p>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桥锦绣国际5号商铺（1号住宅楼商铺）2层209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开户名称：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开户行：</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说明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部分面向小微企业预留。</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不转包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人及拟派项目人员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不提供承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本项目采用后唱标（商务、技术先开标，报价后开标）的方式。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由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组成）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

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百色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百色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百色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百色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百色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已在前面其中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选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p>投标报价</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p>

			<p>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2	技术分(满分 46 分)	<p>技术需求偏离情况(满分 5 分)</p>	<p>技术需求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无负偏离得 5 分，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如实填写“技术需求偏离表”，未填写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若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须提供按要求盖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p>
		<p>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1 分)</p>	<p>项目改造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评估设计（包含：评估原则、评估内容以及评估工作实施方案）、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供货方案、⑤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p> <p>一档（21 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可行性实操性强、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1 分。</p> <p>二挡（15 分）：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实操性较好，重点难点分析完整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三挡（10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操性，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四挡（5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可行性实操性差，重难点分析不够强，仅部分内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五挡（0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p> <p>一档 (10 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可行性实操性强、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 10 分。</p> <p>二档 (7 分):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实操性较好, 重点难点分析完整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得 7 分。</p> <p>三档 (4 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好, 较为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操性,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4 分。</p> <p>四档 (1 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可行性实操性差, 重难点分析不够强, 仅部分内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p> <p>五档 (0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p> <p>一档 (10 分): 进度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可行性实操性强、保证措施分析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得 10 分。</p> <p>二档 (7 分): 进度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实操性较好, 保证措施分析完整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得 7 分。</p> <p>三档 (4 分): 进度方案内容较好, 较为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操性, 保证措施分析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得 4 分。</p> <p>四档 (1 分): 进度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可行性实操性差, 保证措施分析不够强, 仅部分内容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p> <p>五档 (0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分 (满分 24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团队成员配置 (满分 14分)</p>	<p>1. 项目负责人： 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三级或以上）得 2 分；具备社工证书得 1 分；具备养老护理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以及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为佐证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的佐证材料。）</p> <p>2. 服务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有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三级或以上）、应急救援员，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以及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为佐证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的佐证材料。） ②智能化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服务人员应具备计算机与软件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须提供专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以及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为佐证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的佐证材料。）</p> <p>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计 0 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业绩 (满分 10分)</p>	<p>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网站公示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已在前面其中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选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品牌	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
1										
2										
...									
...										
投标单价总和（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交整体实施计划方案，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最终确定的整体实施计划方案进行“一户一策”的适老化改造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每一户的适老化改造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适老化改造方案提供货物和改造，按批次提交验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通过验收的总金额的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单位指定的账号，交纳时请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备注：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若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地点，成交供应商免费将设备搬迁至新的工作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成立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百色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003-GXCY）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百色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采购人] 单位的 [百色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重）]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品牌	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
1										
2										
...									
...										
投标单价总和（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交付时间：										
备注：不超过 5000 元/户，其中适老化改造不超过 3000 元/户，智能化改造不超过 2000 元/户。建设完成后依据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本项目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数量。（但不超过每标项最高限价）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按采购需求表细分项目及报价，在“产品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产品名称、性能参数、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如有请提供）
-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章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评估设计（包含：评估原则、评估内容以及评估工作实施方案）、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供货方案、⑤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品牌	制造商	面向中小微企业类型	备注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类别、项目名称、具体内容、项目类型、产品名称号、性能参数、品牌、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产品名称、性能参数、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产品名称	投标响应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投标响应”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评估设计（包含：评估原则、评估内容以及评估工作实施方案）、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供货方案、⑤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